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电话通知稿

〔2026〕15号

关于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的通知

各街道、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区委定于近期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开展学习研讨，深刻领悟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下更大功夫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奋力推动姑苏

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努力为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多作贡献。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准确把握、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为奋进“十五五”、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姑苏新实践提供有力保障。

二、时间

2026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至3月30日（星期一）下午，共3天时间。

三、地点

开班式和集中交流研讨地点在区行政中心3号楼409会议室，分组集中学习、分组交流发言在各小组讨论室（分组名单另行通知）。

四、参加人员

1. 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
2. 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区纪委副书记；
3.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见附件）主要负责同志，区党政办、区古保委、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班子成员；
4.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区人大各工委、区政协各专委、区党政办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仅列席开班式。

五、日程安排

3月28日（星期六）

9:00 开班式（地点：区行政中心3号楼409会议室）
方文浜同志主持并作开班讲话
开班式结束后分组集中学习（地点：各分组讨论室。
以小组为单位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

14:30 分组集中学习

晚上 个人自学

3月29日（星期日）

全天 个人自学

3月30日（星期一）

9:00 分组交流发言（全体参加人员都需发言）

14:00 集中研讨交流（地点：区行政中心3号楼409会议室）
方文浜同志主持。

1. 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区政协主要领导，区政府副区长，各街道党工委书记研讨交流（按倒序）；
2. 方文浜同志总结讲话。

六、其他事项

1. 请参加读书班人员参加开班式、分组集中学习、集中研讨交流均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原则上不得请假。

2. 请第 1 项参加人员和仅列席开班式人员所在单位于 3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前，将参加人员名单（姓名、职务）报区党政办秘书处，联系电话：68722706。

3. 请第 2、3、4 项参加人员所在单位于 3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前，将参加人员名单（姓名、职务）报区委组织部，联系人：阚绪浩，联系电话 68722400，18721792669。

4. 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区政协主要领导，区政府副区长，各街道党工委书记将在 3 月 30 日进行集中研讨交流发言，交流发言的书面材料不少于 4000 字，“学习内容”的两个方面均需涉及。请以上参加集中研讨交流的领导所在单位办公室于 3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前将交流发言的书面材料和口头材料电子稿发送至区委宣传部理论文化处，联系人：苏俊玮，联系电话：68722806，18351937106。

5.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的分组交流发言，所有参加读书班人员均需发言（每人 10 分钟，材料不汇编），请提前做好准备。

6. 请区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

附件：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

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党政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社工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巡察办，区古保委、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资源规划姑苏分局、姑苏生态环境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文联、区侨联、区工商联、区红十字会、区委党校、区档案馆、姑苏名城发展集团、姑苏名城建设集团